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决议基本情况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长江合志产业基金的议案》。

二、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长江合志产业基金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9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设立长江合志产业基金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配合“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把握长江经济带特别是湖北省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机会,全面推进本公司“智能+互联网”战略转型,建立和完善“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打造兼具产业协同效应和财务回报效应的产业投资平台,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引导基金”)、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技”)拟共同组建一支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的产业并购基金。

该并购基金拟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名称拟定为“湖北省长江合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定名,以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基金首期募集金额为人民币30.10亿元,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15亿元,长江引导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12亿元,湖北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3亿元,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志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及基金管理人,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

并购基金剩余金额将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和潜在的项目投资进展向外部投资人募集,亦可由 TCL 集团全资之子公司 TCL 创投、长江引导基金和湖北科技履行各自公司或所属集团的审批程序后对该基金进行增资或者参与后续子基金的募集。

二、合作基本情况

1、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引导基金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基金规模人民币401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人为王含冰。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公司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北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F12/13层。

2、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科技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金人民币183.9381亿元,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芦俊。经营范围为开发区的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其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受武汉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进行项目土地收储。公司地址为湖北省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C5栋。

3、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志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何种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厦A座18楼1820室。

三、产业投资基金相关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湖北省长江合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基金的目标募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首期募集金额为人民币30.10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人民币基金。

(4)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现金出资,首期人民币30.1亿元,其中:TCL 创投认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长江引导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2亿元,湖北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合志基金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基金正式登记注册后履行。

后续人民币69.90亿元募集金额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和潜在的项目投资进展向外部投资人募集,外部投资人参与的方式可以是直接对该基金进行增资也可以通过组建子基金的方式参与。

长江引导基金、TCL 创投和湖北科技未来亦可在履行各自内部的审批程序后对该基金进行增资或者参与后续子基金的募集。

(5)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为7年,自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算,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为确保本基金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和有序清算,必要时可延期1年。

(6)退出机制:主要通过基金投资的项目上市或者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7)投资方向:基金将重点投资于“TMT”、“工业4.0”、“中国制造2025”及“互联网+”等领域,重点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光电子信息行业(如半导体集成电路等)的直接投资、并购等。

2、管理模式

管理和决策机制:(1)普通合伙人委托袁冰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负责基金日常管理。普通合伙人董事会负责普通合伙人的内部管理与重大事项决策,并组建基金的管理团队和项目投资团队以进行项目的挖掘、执行与跟进。(2)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其中:长江引导基金提名一人,湖北科技提名一人,TCL 创投提名五人。长江引导基金并委派一名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于会议决策事项无表决权。

3、收益分配机制

(1)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项目可分配收入”)不用于项目投资,应于取得之后45日内进行分配。

(2) 合伙企业的项目可分配收入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① 合伙企业的所有人先退出一个项目后,即将项目所得的投资收益及本金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截至分配时点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所有合伙人截至分配时点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② 如有余额,向所有合伙人分配(根据截至分配时点各方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所有合伙人截至分配时点的全部实缴出资额按照1%顺位收益5%计算的收益金额;

③ 如有余额,20%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4、公司副总裁兼 TCL 创投总裁袁冰先生在产业并购基金中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六、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对本公司的影响

TCL 创投本次与长江引导基金、湖北科技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是公司在产业基金领域的重大举措之一。此次投资符合国家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方向,特别是湖北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中部崛起”的区域发展战略的背景下,非常有利于公司在湖北省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机会中抢占先机,有利于全面提升本公司“智能+互联网”战略转型,建立和完善“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打造兼具产业协同效应和财务回报效应的产业投资平台。

此次投资将凭借公司、长江引导基金、湖北科技以及合作伙伴在各自领域强大的影响力,通过股权投资在资本层面进行新尝试,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投资与整合,以金融创新服务于产业发展,加速产业升级和增长,形成“金融促进产业进步,产业反哺金融发展”的资本闭环,并且将充分整合相关产业上下游资源,使产业生态圈成员及伙伴形成协力,促进资本的延展与提升。

在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及 TCL 创投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监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积极敦促并购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经过充分的论证后,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结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6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组成联合体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组成的竞拍联合体参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获取了上海市崇明县两地块的使用权。

一、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 CX01 单元 07-04 地块

2016年5月1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丰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亩”)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与福建瀚晟同创实业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了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人民币20.42亿元竞得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 CX01 单元 07-0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海丰亩拥有51%权益。

(一)土地的基本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东至范围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
201602502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	东至:凤凰公路 南至:南环河 西至:长兴河 北至:长兴路	114,854.40	原住用地	1.5	70年

(二)竞标联合体情况

1、上海丰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3688室(上海泰和经济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注册资本:5万元

设立时间:2016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房地产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2、福建瀚晟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西路68号阳光塔9#楼1层05店面(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廖郑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钢材、不锈钢产品、水泥、石材、有色金属、通讯器材、橡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化用品、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零售批发代购代销;对农业、林业、牧业、渔业、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房地产业、旅游业、贸易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二、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 CX01 单元 09-03 地块

2016年5月1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组成的竞拍联合体参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获取了上海市崇明县两地块的使用权。

一、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 CX01 单元 07-04 地块

2016年5月1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丰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亩”)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与福建瀚晟同创实业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了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人民币20.42亿元竞得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 CX01 单元 07-0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海丰亩拥有51%权益。

(一)土地的基本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东至范围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
201602502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	东至:凤凰公路 南至:长兴路 西至:长兴河 北至:07-04 块	89,802.10	居住用地	1.5	70年

(二)竞标联合体情况

1、上海丰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3709室(上海泰和经济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注册资本:5万元

设立时间:2016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房地产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2、福建瀚晟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西路68号阳光塔9#楼1层05店面(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廖郑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钢材、不锈钢产品、水泥、石材、有色金属、通讯器材、橡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化用品、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零售批发代购代销;对农业、林业、牧业、渔业、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房地产业、旅游业、贸易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二、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 CX01 单元 09-03 地块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4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7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56	蔡永太	19	00*****08	张伯欣
2	00*****136	李晓歌	20	00*****99	尹焜
3	00*****571	董明祥	21	01*****660	张百乐

4	01*****358	廖秀星	22	01*****733	宋秀芳
5	00*****299	林千宇	23	01*****492	林祥毅
6	00*****049	叶斌	24	00*****42	李小红
7	00*****694	林秀芳	25	01*****19	刘建勋
8	00*****751	林燕妮	26	00*****67	柯麟祥
9	01*****294	桂国平	27	01*****34	陈斌
10	00*****477	陈曦琳	28	01*****249	沈晓清
11	00*****359	郭元强	29	01*****901	彭军芝
12	00*****424	阮鹏	30	00*****384	王永强
13	00*****602	阮民企	31	00*****094	尹岳东
14	00*****130	林春升	32	01*****319	姚琪狄
15	00*****507	陈强金	33	00*****150	杨晋顺
16	00*****979	张波	34	01*****131	匡晖
17	00*****352	潘夏斌	35	01*****302	兰锦华
18	00*****637	陈斌斌	36	00*****470	张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咨询联系人:方樱红

咨询电话:0592-2273752

传真电话:0592-227375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 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 600521 公告编号: 临 2016-03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暂时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的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暂时批准(暂时批准,指 FDA 已经完成仿制药安全性和有效性审评,但由于专利权或专卖权未到期而给予的一种批准形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2、ANDA 号: 207804

3、剂型:片剂

4、规格: 20 mg/12.5 mg, 40 mg/12.5 mg, 40 mg/25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药品的研发成本是在美国市场销售定价的重要基础,重要成本数据为企业及大型投资机构基于海外市场的特点,为更公平地参与海外市场竞争,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对产品的研发投入数据不予披露。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由第一共(DAICHI SANKYO)研发,于2003年在美国上市。美国境内,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生产商目前只有第一共(DAICHI SANKYO);国内生产商目前只有第一共(数据来源于 IMS 数据库)。据统计,2015 年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7.5 亿美元(数据来源于 IMS 数据库)。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人民币 800 万元(数据来源于 PDB 数据库)。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从公开渠道查询到该产品的全球销售数据。

本次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获得美国 FDA 暂时批准文号,标志着该产品通过了安全性和有效性审评,但该产品需要在专卖权到期并得到 FDA 最终批准后才能获得在美国市场的资格,该产品销售厂家专卖权将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到期,原厂家专卖权到期后,考虑到仿制药仿企企业(若有)还将有 180 天的专卖权,因此,该产品将予首仿企业专卖权(若有)到期后方能上市销售,该产品的上市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6-4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八楼大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表决,选举苏星先生、邹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上述两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1、苏 星,男,1960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为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曾任深圳格兰云天大酒店、北京格兰云天大酒店行政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充物流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邹 民,男,1964 年 7 月出生,助理经济师,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曾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室主任、管理处主任、团委书记、消防治安部经理、财务部经理、金融中心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

邹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 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 000159 编号: 2016-43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际实业,股票代码:000159)于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后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详见2016年3月7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7日、5月14日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5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此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司在2016年5月20日前未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披露工作。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8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方

交易对方一:Victoria Fortres Investments Limited(简称“VFI”),该公司控股股东为Intellect Global Holding Limited(简称“Intellect”) 中文简称“智达环球”),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香港,专注于投资中国境外医疗项目。

交易对方二: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地深圳,主要从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股权投资等业务。

2、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收购 VFI 所持有的 Victor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MI,中文简称“智凯国际”)部分股权,智凯国际拟投资一家香港领先的基因检测公司,完成投资后,将持有该基因检测公司部分股权,并成为该基因检测公司的单一大股东。

公司同时收购新疆丝路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融通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注册地新疆喀什,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全资控股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中亚小鑫金融有限公司,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直接或间接对丝路融通公司增资,投资完成后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获得该公司控制权,因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收购新疆丝路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同时拟配套募集资金。

4、其他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是以智凯国际和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基因检测公司和丝路融通公司股权为基础,目前智凯国际和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实施控股基因检测公司和丝路融通公司,故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与交易方沟通、洽谈,商讨合作方案,目前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已初步选定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召开中介机构协商沟通会议,依照相关法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论证,并协商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后期将根据进展情况,聘请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延期复牌的时间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目前尚未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目标资产具体范围尚在协商谈判中,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香港及内地标的,确定具体方案后需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需一定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5月2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将在2016年8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仍在进行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6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组成联合体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组成的竞拍联合体参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获取了上海市崇明县两地块的使用权。

一、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 CX01 单元 07-04 地块

2016年5月1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丰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亩”)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与福建瀚晟同创实业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了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人民币20.42亿元竞得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 CX01 单元 07-0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海丰亩拥有51%权益。

(一)土地的基本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东至范围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
201602502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	东至:凤凰公路 南至:长兴路 西至:长兴河 北至:07-04 块	89,802.10	居住用地	1.5	70年

(二)竞标联合体情况

1、上海丰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3709室(上海泰和经济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注册资本:5万元

设立时间:2016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房地产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2、福建瀚晟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西路68号阳光塔9#楼1层05店面(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廖郑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钢材、不锈钢产品、水泥、石材、有色金属、通讯器材、橡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化用品、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零售批发代购代销;对农业、林业、牧业、渔业、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房地产业、旅游业、贸易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